

合約書-附件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中 看 守 所 查 禁 違 禁 品 項 目 表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項次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後之處理
(一)	違反國家法令禁止規定	一、毒品。 二、安非他命。 三、速賜康。 四、吸用毒品器具 五、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除為扣押證物外，沒收銷燬之。
(二)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酒類（包括含有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一、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三)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賭具。 四、繩索。 五、鏡子。 六、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攝錄影器材。 九、注射針筒。	一、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二、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四)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鎮靜劑。 二、強力膠。 三、迷幻藥。 四、檳榔。 五、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廢棄之。

附註：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如查獲本表第(一)至第(三)項之違禁品，即依本採購合約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視為重大違規事項，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